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內幕消息公告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

於 202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獲新南威爾士政府（「**新南威爾士政府**」）告知，其擬引入價格上限及煤炭儲備政策（「**政策**」），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期為 15 個月。於隨後的數週內，本公司已與政府合作，以了解政策的運作情況並確定其實施過程中的挑戰。

根據政策，本公司每季度須從其應佔可售煤產量中向國內發電廠提供最多 395,000 噸煤炭。

根據政策出售的煤炭的價格上限為 125 澳元／噸，按 5,500 kcal/kg 產品交付（按能源調整）。

除政策對本公司的銷售情況及收益的直接影響外，要求將煤炭重新轉向國內供應鏈存在重大物流挑戰。根據政策運營充足時間後，本公司方能更好地評估物流影響。

本公司已獲新南威爾士政府告知，其將不會就市場價格與其根據政策銷售所收取的價格之間的差額獲得補償。在若干情況下（如成本超出煤炭價格上限），可能會提供補償。然後，本公司尚未看到指導補償的最終框架，並理解其可能需要數週方能最終確定。

本公司將繼續與新南威爾士政府合作，以解決政策的任何意外影響及確定本公司因該政策產生的損失而應收取的補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市場提供進一步更新情況。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23年2月16日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尚耀猛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